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晨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8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